

# 國語週刊

(本刊通訊：北平府右街中華書局)

第二八五期

廿六年(1937)三月二十七日

(上接第六欄)

分類的牽制產生了「上口字」的現象，北平音系的自然狀態中是沒有的。中原音韻有部分體量把「支思」「齊微」兩韻的字仔細分列了一下，因北大家很自然的讀「雨」韻了，但是「齊微」韻裏却包括了「丨」「𠂇」兩韻，沒有給分開；不但如此，經過了許多時代字音起了變化，原有分列兩韻的標準也又不全一致了。「支思」韻分出「見」「凡」「齊微」韻裏又有些變成了「雨」；這當然與聲類「見」「凡」「平」「齊」「微」的發達有關。我們如果說：凡「見」「凡」「齊」「微」「平」與「見」「凡」「齊」「微」「平」相排，「見」「凡」「齊」「微」「平」與「雨」相排，北平音系都自然的讀成「雨」韻和「見」「齊」韻；守著舊分類標準讀音就是「上口字」的讀法。（但「見」不上口作「日」）與「雨」相對的圓唇韻，普通以為是「山」，在若干方音裏頭就用它讀「魚虞」韻的「上口字」。這是原來都只讀「乂」韻的字，後來分出「山」韻。北平音系這些讀「山」韻的是切韻「魚」「虞」「魚」「虞」字，可是只限「見」「凡」「齊」「微」「平」五母，「日」聲類就讀「乂」韻。同樣保守着兩標準的分類，聲類牽於「見」「凡」「齊」「微」而現在讀成「見」「凡」「齊」「微」的都拼新出的「山」韻，「上口字」也就多上這一類來。我們可以說「見」「凡」「齊」「微」「平」五母是受它影響的東西。我的理由是：

(1) 這十三類的分類與乙表一六四二以前的系統最近，只有「支思」中併「宜」是十三韻的系統，餘如「東洪」「庚曉」合併，「山塞」「先全」合併，「居魚」「呼模」合併，全上與一三二四以來的系統相近。

(2) 「見」韻另有小韻的規定，在

一三二四以來的系統雖沒有明文與「見」分開是相同的，但一六四五的系統復與「雨」併入「地」韻與上面列入「支思」或「支辭」的意思完全倒行了。

(3) 前面說過「尖圓」問題當起在一七四三以前，「上口」問題是否晚或早姑付闕疑，但「見」不上口，則可想想見「雨」與「見」的初分和再合中間必已獨立了。十三韻既為「見」設小韻，又合「雨」「見」為「一七」；一六四二的系統「宜」附於「居魚」，不與「支辭」或「灰微」合；是十三韻當在一六四二相近的時代就有了。

(4) 「上口」問題雖不能確知其發生的時代，但以「乂」「山」一類的分化為轉點就應是一四四二左右的現象了。這時兼「見」「凡」還合作「西微」，也是一個有力的暗示。

所以從「見」與「雨」「凡」「齊」及「山」在十三韻裏分而為二的情形說，十三韻的時代就很顯然是一四四二以後一六四二以前的系統了。那麼將近一千年的北平音系得到這個口耳相傳的代表中間時期的系統，我們能給它實紀出來，未始不是研究近代聲韻史的一件有意義的工作了。東光張君洵如能苦學，服務故宮博物院文獻館，整理史稿館有成書；暇好研治國語問題，頗因「十三韻」有目無書，而世之辨「尖圓字」者又紛譏不知所從，乃按國音標準北平音系作此一編；勤勤懇懃，歷數寒暑，真然可佩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如皋魏建功於北平。

## 張洵如北平音系十三韻序 (音韻)

乙 韻類及調韻中入聲字的部屬

一三二四	一四四二	一六四二	一六四五	一九一八—一九三四
家麻 13 人	家麻 18	家麻 14	入 9	（入）
歌戈 12 入	戈何 17	戈何 13	歌 8 入	（入）
東遮 14 人	遮蛇 19	遮蛇 15	蛇 9 入	（入）
支思 3 入	支辭 11	支辭 7	地 12 入	（入）
齊微 4 入	西微 12	灰微 8		（入）
皆來 6 入	皆來 15	皆來 11	財 11 入	（入）
魚模 5 入	居魚 13	居魚 9 空	（地）	（入）
	呼模 14	呼模 9	虎 7 入	（入）
濁泰 11 入	蕭泰 16	蕭泰 12	橐 6	（入）
尤侯 16 入	幽侯 20	幽侯 16	牛 5	（入）
塞山桓敷朱天 8 9 10 入 入 入	山塞端桓先天 4 5 6 入 入 入	山塞先全 6 5 入 入	天 1	（入）
藍成廉纖 18 19 入 入	權成廉纖 9 19 入 入			
真文 7	真文 3 入	真律 3 內	人 2	（入）
侵尋 17	侵尋 8 入			
東洪 1	東洪 1 入	東洪 1	龍 3	（入）
庚青 15	庚青 7 入	庚青 4		
江陽 2	江陽 2 入	江陽 2	羊 4	（入）

這六百年中間的聲韻變化到今日可以有十四條重要的原則：

- (1) 淘聲母除了鼻聲和分聲一律消失。
- (2) 鼻聲的一部分消失，一部分合併。
- (3) 舌化的聲母發達而獨立。
- (4) 陽聲韻合併為兩類。
- (5) 入聲韻消失為陰聲韻。
- (6) 陰聲韻借量分析，特別立母。
- (7) 同化作用的元音發達。
- (8) 後元音多於前元音。
- (9) 三合元音規範化，(其中亦有二合元音)。
- (10) 附加聲母的入聲韻字派進陰聲韻的平上去三聲。
- (11) 平聲分成兩類。
- (12) 上聲字一部分分進去聲。
- (13) 去聲字不變。
- (14) 語音中間有變調。

這樣的結果就是二十一聲類，十八韻類，四調類，(而事實是兩類，調類名五實四)。由那些原則仔細分析成這韻系統乃是我們今日所謂的「北平音系」。

我們見到聲韻的變遷是自然流露的，而記錄的人却往往是矯揉造作的。在這兩側相反的動向裏往往生出許多怪異的現象來。例如第三第十七兩項原則在北平音系中間產生了「材」「𠂇」「𠀤」母，而包括了甲表所列的見精兩系齊聲呼字，於是引起了「尖圓字」的問題。尖圓字問題應在一七四三國音正考著作成書前就起了。如果中原音韻到五方元音所成立的見精兩系字是所謂尖圓字分別的標準，我們參考國音正考的解釋，就不能相信近年來呈「近代劇韻」或「國劇韻」的人所分別的「尖」「圓」音！我們從甲表中間看中原音韻聲類的歸併，在「P」「F」「A」系下有「見」「凡」「齊」「微」的照穿牀審母字，至多可以承認辨别甲系聲類也用「尖」「圓」的名目，其餘的聲類是沒有絲毫關係。然而分尖圓的人既然在標準上沒有超大的把握，甚至於弄出了「尖圓兩念」的字來！例如有人把「下」「見」「豐」「騰」等字認為「尖圓兩念」而「丘」「去」「交」等字却當做「尖字」。又如第三第六第七三項原則，因為乙表裏先後標準

(下接第一組)